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 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 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 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 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 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 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 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 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乐超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路清2021年7月因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财政部给予警告,已整改完毕,不影响执业。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

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东超2021年11月因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给予采取 监管谈话措施,已整改完毕,不影响执业。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 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用1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信 永中和按照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 审计机构的要求。

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本事项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